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¹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²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³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⁴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一章。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⁵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民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的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严构成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或实施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也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赞赏地肯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所作的贡献，包括其所从事的研究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它最近提交的报告；⁷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认识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⁶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68/339。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最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遵循人民自决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令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从事动摇宪制政体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受国内不至妨碍人们享受人权，亦不至侵犯人权；

7. 强调大会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此类业务之时，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⁸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9.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威胁到这些国家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以及这些国家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使，并强调指出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源及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面对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均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经认定负有责任者或考虑应要求将其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免于惩处雇佣军活动行为人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进行司法起诉；

14. 回顾举办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讨论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的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注意到各位专家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专家顾问出席会议，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5.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针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有和新起威胁，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⁹ 继续以往各位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7.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那些作为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母国或者本国国民受雇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等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该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通力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⁹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